

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团体会员规范化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本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。其宗旨是：及时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工作方针政策和行业规范、规则；发挥协会的桥梁、纽带作用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认证认可行为；提高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、公信力和信誉，促进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 员

第四条 本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五条 拥护协会《章程》，执行协会决议，自愿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期交纳会费，经依法批准设立的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相关活动的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均可申请协会单位会员。

第六条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：

（一）由申请组织向协会提出申请；

(二) 填写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》(附件 2);

(三)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(复印件)和机构简介;

(四) 其他资质许可文件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:

(一) 处于破产整顿期间的单位;

(二)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
(三) 严重违反协会《章程》和协会会员管理规定的;

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批准程序:

(一) 申请材料以书面文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, 经秘书处审核符合要求后, 报请会长批准。

(二) 秘书处自收到会员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。

(三) 会长批准接纳为本协会会员的单位, 由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。申请单位自接到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入会通知函》(附件 3)之日起, 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,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, 即成为本协会会员。

(四) 接纳为会员的单位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, 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、义务:

会员享有《章程》第十一条规定的会员权利, 履行《章程》第十二条规定的会员义务。

第三章 会 费

第十条 会员会费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。会员在自愿基础上交纳会费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会费标准：

执行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：

本着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的原则，会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：

- (一) 协会行业管理工作支出；
- (二)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以及工作会议、业务研讨会、交流活动等的支出；
- (三) 协会办事机构的各项支出；
- (四) 为会员提供信息、学习资料和组织培训的支出；
- (五) 协会网站的维护费用；
- (六) 开展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制度推广及推动行业发展的公益性事业的开支；
- (七) 开展会员交流、交往的部分开支；
- (八) 举办各类相关活动的补贴性开支；
- (九) 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事业宣传；
- (十)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；
- (十一) 社团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经费开支。

第十三条 会费交纳办法：

- (一) 根据协会每年度下达的交费通知进行交纳。
- (二) 会费缴入本协会设立的协会财务账号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。

第十五条 协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协会《章程》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，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，联络人应保持相对稳定。确需调整时，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七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，本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告、警告、批评、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：

- (一) 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：有关培训、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研讨会、授牌等；
- (二) 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；
- (三) 违反协会《章程》、会员管理办法，情节严重的；
- (四)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；
- (五) 不履行会员义务，严重违反协会决议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；
- (六) 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；
- (七) 有损于行业或协会形象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第十八条 受到处罚的会员，秘书处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布。

第五章 退会

第十九条 会员要求退会，需填写《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退会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提交到协会秘书处，并交回会员证书（和/或）标牌。

第二十条 原则上对于未按时交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，协会不再退还其交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，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受的一切权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